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雍祥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2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雍祥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補充漏字「月間『某』時止，在.....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(二)被告自民國113年1月間某時起至同年5月間某時止，接續登入「bu娛樂城」賭博網站下注賭博，其各次行為於密接時間實施、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且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在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危害社會風氣，助長投機風氣及僥倖心理，影響社會善良風俗、危害社會秩序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；兼衡被告並無前科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尚可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賭博期間之長短及本案未實際查獲被告確有獲利（其供稱共約輸新臺幣1萬元，見偵卷第1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
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末查依現存卷證，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為本案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業如前述，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蔡伸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